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 (TIR 公约)

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立于日内瓦

### 修正 36

(根据《公约》第 59 条通过的修正，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联合国



## 说明

本文件所载修正合订本所依据的是《公约》保存人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71.2020.TREATIES-XI.A.16 和 2021 年 6 月 3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158.2021.TREATIES-XI.A.16 中转交的案文，载有对附件 11 的更正建议。根据 2021 年 3 月 3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81.2021.TREATIES-XI.A.16 和 2021 年 6 月 3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157.2021.TREATIES-XI.A.16，本修正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生效。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TRANS/17/Amend.1-36，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TIR 公约》(1975 年)生效以来《TIR 公约》(1975 年)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但 ECE/TRANS/17/Amend.1-36 号文件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不能视为交存于保存人的原本经核证无误的副本，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联合国不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或联合国条约科(电邮地址：[treaty@un.org](mailto:treaty@un.org))。

## 1975 年《TIR 公约》修正提案

《TIR 公约》行政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

## 1. 第 1 条, 新的(s)项

在第 1 条(r)项之后插入

(s) “eTIR 程序”一词, 是指通过电子交换数据实施的 TIR 程序, 提供与 TIR 证等同的功能。《TIR 公约》的规定对 eTIR 程序适用, 其具体规定载于附件 11。

## 2. 第 3 条(b)项

原案文改为

(b) 运输作业必须由依照第 6 条规定授权的协会予以担保。作业必须持 TIR 证进行, TIR 证应当符合本公约附件 1 所载样本, 或经 eTIR 程序实施。

## 3. 第 43 条, 第一行

将“和附件 7 第三部分”改为“附件 7 第三部分和附件 11 第二部分”

## 4. 新的第 58 条之四

在第 58 条之三之后插入第 58 条之四技术实施机构

应当设立技术实施机构。其构成、职能和议事规则见附件 11。

## 5. 第 59 条第 2 款, 第一行

将“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订”改为“除第 60 条之二规定的情况外, 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

## 6. 第 59 条第 3 款, 第一行

将“第 60 条”改为“第 60 条和第 60 条之二”

7. 新的第 60 条之二

在第 60 条之后插入

第 60 条之二

附件 11 及其修正生效的特别程序

1. 依照第 59 条第 1 和第 2 款审议的附件 11，应当于联合国秘书长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再过三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上述三个月期间书面通知秘书长不接受附件 11 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的通知的缔约方，附件 11 应当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六个月起对其生效。
2. 对附件 11 的任何拟议修正，应当由行政委员会进行审议。这类修正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以多数票通过。
3. 依本条第 2 款审议和通过的对附件 11 的修正，应当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方供周知，或供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接受。
4. 这类修正的生效日期，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以多数票通过时确定。
5. 修正应当依照本条第 4 款生效，除非在通过时确定的较早日期之前，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中有五分之一或五个(以数目较少者为准)通知秘书长其反对修正。
6. 凡按照本条第 2 至第 5 款所载程序通过的修正，一经生效，则对受附件 11 约束的所有缔约方而言，应当代替和取代该修正所指的任何以前的规定。

8. 第 61 条，第三行

将“和 60 条”改为“第 60 条和第 60 条之二”

9. 附件 9，第一部分，第 3 款，新的(十一)目

在第 3 款(十)目之后插入

(十一) 在附件 11 第 10 条第 2 款所述的适用于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的次选程序的情况下，应主管机关请求，确认担保有效，确认 TIR 运输是在 eTIR 程序下进行的，并提供与 TIR 运输相关的其他信息。

10. 附件 11

在附件 10 之后插入

# 附件 11

## eTIR 程序

### 第一部分

####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 本附件所载规定涉及《公约》第 1 条(s)项所定义的 eTIR 程序的实施，并依照第 60 条之二第 1 款的规定，应当在受本附件约束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中适用。
2. eTIR 程序不能用于部分在不受附件 11 约束且是具有单一关境的关税或经济联盟成员国的缔约方领土内进行的运输。

#### 第 2 条

##### 定义

为本附件的目的：

(a) “eTIR 国际系统”一词，是指设计用于在 eTIR 程序所涉行为体之间交换电子信息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系统。

(b) “eTIR 规格说明”一词，是指依照本附件第 5 条规定通过和修正的 eTIR 程序的概念规格说明、功能规格说明和技术规格说明。

(c) “先期 TIR 数据”一词，是指按照 eTIR 规格说明，向起运地国主管机关提交的关于持证人将货物置于 eTIR 程序之下的意向的数据。

(d) “先期修正数据”一词，是指按照 eTIR 规格说明，在要求修正申报数据的国家向该国主管机关提交的关于持证人修正申报数据的意向的数据。

(e) “申报数据”一词，是指已被主管机关接受的先期 TIR 数据和先期修正数据。

(f) “申报”一词，是指持证人或其代表按照 eTIR 规格说明，表示有意将货物置于 eTIR 程序之下的行为。自主管机关根据先期 TIR 数据或先期修正数据接受申报以及申报数据传输至 eTIR 国际系统之时起，该申报在法律上即等同于已获接受的 TIR 证。

(g) “随附单证”一词，是指接受申报后，海关系统按照 eTIR 技术规格说明所载的准则，以电子方式生成的印制单证。随附单证可用于记录沿途发生的事件，并可依照本公约第 25 条以及在次选程序中，取代核证报告。

(h) “认证”一词，是指能够对一自然人或法人进行电子身份识别或能够确认电子形式数据的来源和完整性的电子流程。

### 第 3 条

#### eTIR 程序的实施

1. 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应当按照 eTIR 规格说明，将其海关系统与 eTIR 国际系统连接。
2. 每一缔约方均可自由确定其海关系统与 eTIR 国际系统连接的日期。应当在连接生效日之前至少六个月时，将连接日期通知受附件 11 约束的所有其他缔约方。

### 第 4 条

#### 技术实施机构的构成、职能和议事规则

1. 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为技术实施机构的成员。技术实施机构的会议定期召开，或应行政委员会的请求召开，以满足维护 eTIR 规格说明的需要。技术实施机构的活动和审议情况应当定期通报行政委员会。
2. 依照第 60 条之二第 1 款的规定不接受附件 11 的缔约方以及国际组织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技术实施机构的会议。
3. 技术实施机构应当监测 eTIR 程序实施工作的技术和功能方面，并协调和促进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信息交流。
4. 技术实施机构应当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并将之提交行政委员会，供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核准。

### 第 5 条

#### eTIR 规格说明的通过和修正程序

技术实施机构应当：

(a) 通过 eTIR 程序的技术规格说明及其修正，以确保其与 eTIR 程序的功能规格说明一致。在通过时，应当决定适当的过渡期，以利实施工作。

(b) 编制 eTIR 程序的功能规格说明及其修正，以确保其与 eTIR 程序的概念规格说明一致。这些功能规格说明及其修正应当转交行政委员会，供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以多数票通过，并得到实施，如有必要，应当在通过时确定的日期将其发展为技术规格说明。

(c) 应行政委员会请求，考虑修正 eTIR 程序的概念规格说明。eTIR 程序的概念规格说明及其修正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以多数票通过，并得到实施，如有必要，应当在通过时确定的日期将其发展为功能规格说明。

## 第 6 条

### 先期 TIR 数据和先期修正数据的提交

1. 先期 TIR 数据和先期修正数据应当由持证人或其代表提交给起运地国的主管机关和要求修正申报数据的国家的主管机关。一旦申报或修正被依照国内法接受，主管机关应当将申报数据或其修正提交 eTIR 国际系统。
2. 第 1 款所述先期 TIR 数据和先期修正数据可直接或经由 eTIR 国际系统提交给主管机关。
3. 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应当接受经由 eTIR 国际系统提交先期 TIR 数据和先期修正数据。
4. 主管机关应当公布可用于提交先期 TIR 数据和先期修正数据的所有电子方式的清单。

## 第 7 条

### 认证

1. 主管机关在接受在起运地国提交的申报或在沿途任何国家对申报数据进行的修正时，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对先期 TIR 数据或先期修正数据和持证人进行认证。
2. 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应当接受 eTIR 国际系统进行的持证人认证。
3. 主管机关应当公布除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认证机制之外的其他可用于认证的机制的清单。
4. 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应当接受经由 eTIR 国际系统从起运地国主管机关和要求修正申报数据的国家的主管机关收到的申报数据，将之视为法律上等同于已获接受的 TIR 证。

## 第 8 条

### 对持证人认证的相互承认

接受申报或接受对申报数据之改动的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对持证人进行的认证，应当在整个 TIR 运输过程中得到之后所有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的主管机关的承认。

## 第 9 条

### 补充数据要求

1. 除功能规格说明和技术规格说明所述的数据之外，主管机关还可要求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补充数据。
2. 主管机关应尽可能将数据要求限于功能规格说明和技术规格说明所述的要求，并努力为提交补充数据提供便利，以免妨碍依照本附件进行的 TIR 运输。

## 第 10 条

### 次选程序

1. 如因技术原因无法在起运地海关启动 eTIR 程序，TIR 证持有人可转回 TIR 程序。
2. 如 eTIR 程序已经启动但因技术原因而难以继续，主管机关应当接受随附单证并按照 eTIR 规格说明所述的程序予以处理，前提是功能规格说明和技术规格说明所述的替代电子系统可提供补充信息。
3. 缔约方的主管机关还有权要求国家担保协会确认担保有效，确认 TIR 运输是在 eTIR 程序下进行的，并提供与 TIR 运输相关的其他信息。
4. 应当按照附件 9 第一部分第 1 款(d)项的规定，在主管机关与国家担保协会之间的协定中确立第 3 款所述程序。

## 第 11 条

### eTIR 国际系统的托管

1. eTIR 国际系统应当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主持下托管和管理。
2. 欧洲经委会应当协助各国将其海关系统与 eTIR 国际系统连接，包括为此进行一致性测试，以确保其在业务连接之前正常运行。
3. 应当向欧洲经委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履行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的义务。除非 eTIR 国际系统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否则所需资源应当遵守联合国预算外资金和项目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用于在欧洲经委会运行 eTIR 国际系统的筹资机制应当由行政委员会决定和批准。

## 第 12 条

### eTIR 国际系统的管理

1. 欧洲经委会应当作出适当安排，以利 eTIR 国际系统中数据的存储和存档，至少为期 10 年。
2. 欧洲经委会可代表本公约主管机构使用存储在 eTIR 国际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以提取汇总统计数据。
3. 若在 eTIR 程序下进行的某 TIR 运输成为涉及直接责任人或国家担保协会的支付义务的行政或法律诉讼的事由，则进行该 TIR 运输所处领土所属的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向欧洲经委员会请求并获得 eTIR 国际系统中存储的与争议索赔有关的信息，以作核查之用。这些信息可在国家行政诉讼或法律诉讼中呈为证据。
4. 除本条规定的情况外，应当禁止向未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传播或披露存储在 eTIR 国际系统中的信息。



## 第 13 条

### 有能力处理 eTIR 的海关的公布

主管机关应当确保在 eTIR 程序下获准完成 TIR 作业的起运地海关、沿途海关和目的地海关的名单始终准确，并在由 TIR 执行理事会开发和维护的已批准海关电子数据库中予以更新。

## 第 14 条

### 根据《TIR 公约》附件 10 提交数据的法律要求

实施 eTIR 程序，即视为满足了本公约附件 10 第 1、第 3 和第 4 款所述的提交数据的法律要求。

## 第二部分

### 关于附件 11 第 2 条(h)项的解释性说明

11.2 (h)-1 在建立统一方法并在 eTIR 规格说明予以详述之前，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可使用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流程对持证人进行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密码或电子签名。

11.2. (h)-2 eTIR 国际系统与主管机关之间交换的数据的完整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系统的认证，将通过 eTIR 技术规格说明中定义的安全连接来保障。

### 关于附件 11 第 3 条第 2 款的解释性说明

11.3.2 建议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在附件 11 对其生效后立即更新其国家海关系统，并确保该系统与 eTIR 国际系统相连。海关或经济联盟可在较晚的日期作出决定，以便其有时间将所有成员国的国家海关系统与 eTIR 国际系统相连。

### 关于附件 11 第 6 条第 3 款的解释性说明

11.6.3 建议受附件 11 约束的缔约方尽可能承认通过功能规格说明和技术规格说明所述的方法提交先期 TIR 数据和先期修正数据。

### 关于附件 11 第 7 条第 2 款的解释性说明

11.7.2 eTIR 国际系统会通过 eTIR 规格说明所述的方式，确保先期 TIR 数据或先期修正数据的完整性，并确保数据是由持证人发送的。

### 关于附件 11 第 7 条第 4 款的解释性说明

11.7.4 eTIR 国际系统会通过 eTIR 规格说明所述的方式，确保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并确保数据是由运输所涉国家的主管机关发送的。

关于附件 11 第 8 条的解释性说明

- 11.8 eTIR 国际系统会通过 eTIR 规格说明所述的方式，确保经接受申报的主管机关认证的、从主管机关接收和传输至主管机关的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包括指明持证人的数据的完整性。

关于附件 11 第 11 条第 3 款的解释性说明

- 11.11.3 如有必要，缔约方可决定对每次 TIR 运输收取一定费用，以提供资金支付 eTIR 国际系统的运行成本。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当决定替代筹资机制的适当推行时间及模式。所需预算应当由欧洲经委会编制，经技术实施机构审查，并由行政委员会批准。